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古巴\*、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决议草案

22/...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实施保障平等和有效法律保护的措施，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对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深表关切，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对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深表关切，

谴责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对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打击个人的行动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表示关切，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促进容忍文化以及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以及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宗教、文化和信仰间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包括启动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实施的举措，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就有关问题举办的五次区域研讨会，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持续丑化某些宗教团体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对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并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所列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4. 重申其决心促进和平、公正和人类发展的氛围、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方法包括酌情制定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继续通过信仰间和信仰内对话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发挥重要作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以及报告所载“拉巴特行动计划”，<sup>1</sup> 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酌情落实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又确认全球亟需认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造成的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做出新的努力，建立推动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容忍的教育体系，这是促进容忍、和平与和谐的多元文化社会的关键；

8.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并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并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sup>1</sup> A/HRC/22/17/Add.4。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直接基于宗教或信仰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通过使所有宗教团体成员都能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10.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就容易遭到恶意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2.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各国、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及她本人对建立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监测机制的评估，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3. 要求国际社会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大力推动全球对话，以便在各级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